

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一舒）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维护公司利益以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

现将本人2024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王一舒，女，1972年出生，籍贯北京市。中国矿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2002年7月至2011年7月，徐州市国

税局工作。2011年8月入职常州大学商学院会计系教师。
2021年0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出席会议情况

（一）董事会

2024年度，本人本着勤勉尽职的态度，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本人应出席董事会会议5次，按时出席会议5次，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认为这些议案未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此基础上本人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股东大会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本人按时出席了4次股东大会，认真听取公司经营管理层对公司重大决策

事项所作的陈述和报告以及公司股东就公司经营和管理发表的意见。

2024 年度，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4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内，各专门委员会就公司相关事项开展会议，本人积极参加会议，履行相关职责。

2024 年，公司共召开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按照规定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组织审计委员会的各项工作，对公司内部审计及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审阅，督促审计工作进度，对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及其工作进行监督、加强外部审计与内部审计的沟通、对公司的重大财务信息披露事项进行审议、监督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

2024 年，公司共召开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按照规定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并且在会上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细则》的要求，制定及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考核方案，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

评估、审核，提出合理化建议，积极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三、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

2024年，本人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1、2024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人就公司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正《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4年0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人就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关于公司2023年度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有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4年0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人就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拟、变更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4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人就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

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4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人就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选举公司董事长、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2024年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审议和表决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审议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审计、内控工作的沟通情况

2024年，本人就公司定期报告、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方面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多次沟通，与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密切交流，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推动审计、内控工作的全面、高效开展。

五、现场工作及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2024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人员管理、岗位职责考核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传媒、网络对于公司

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

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在会议期间和现场考察期间，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详细汇报了市场、技术、生产、财务、人力资源等经营管理情况，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 2024 年度的信息披露工作。

2、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

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并积极参加独立董事履职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

范运作，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25年，本人将抽出更多的时间了解公司业务，学习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对上市公司加强监管的文件，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进公司做强做大，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王一舒

2025年4月24日